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7-060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9 月 4 日，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392.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本次召集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2017年9月14日。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15:00至2017年9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有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它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7 未分配利润安排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担保置换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 1-9 项议案、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 1-12 项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及其它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担保置换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向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

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并与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到公司（传真或信函请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

邮政编码：110168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4）23810393

传真：（024）23825186

联系人：白雪亮

电子邮箱：sbs@blue-silver.net

7、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的人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293
- 2、投票简称：蓝英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2017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担保置换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